

证券代码：834013

证券简称：利和兴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德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李德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刘光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即日起辞职生效。刘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,8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88%。刘光胜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市场部经理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贺美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即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97%。贺美华女士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李德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刘光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贺美华女士为了更加专注于财务工作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李德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为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李德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新任董事就任

前，李德明先生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公司拟聘任汪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拟聘任程金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；
- 2、李德明先生、刘光胜先生、贺美华女士的辞职报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